

##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他们是薛云奎独立董事、杨国平独立董事、王保春董事，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薛云奎先生担任。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

1、2015年2月10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5年第一次会议，与担任年报审计工作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2014年度审计计划”。

2、2015年3月16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5年第二次会议，与担任年报审计工作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

“2014年度审计结果”。审计结果包括内控审计结果。

3、2015年3月25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报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2014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关于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境内审计机构的议案。

4、2015年10月28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工作履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了以下职责：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聘任的审计单位，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且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从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鉴于上述原因，经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后，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2016年度继续聘请上会事务所为公司的审计单位。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上会事务所2015年度审计费用为50万元，其中包括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服务费用35万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服务费用15万，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我们认为上会事务所在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能够坚持独立、客

观、公正的原则，本着严谨求实、独立客观的工作态度，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

## 2、2014年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在公司2014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之前，与担任年报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2014年度审计计划”，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开始审计工作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督促年审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担任年报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2014年度审计结果”（审计结果包括内控审计结果）。

## 3、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加强和完善了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督促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此外，还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完善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有效防范经营风险，确保公司更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公司也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不存在涉及重要会计判断、导致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等事项。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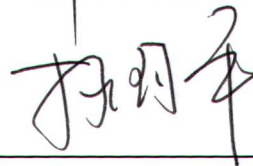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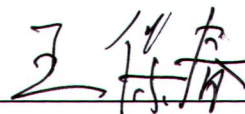
薛云奎



杨国平



王保春



2016年4月26日